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23期 (总第1269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3 期

（总第 1269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2 号）……（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4 号）……（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6 号）……（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安吉县下放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43 号）……（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的通报
（浙政办函〔2020〕44 号）……（2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浙卫发〔2020〕29 号）……（28）

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2号

《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已经2020年10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省　长　**郑栅洁**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以下称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保护以及其他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维护亚洲奥林匹克运动尊严、依法保护和专有权利不可侵犯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是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称亚奥理事会）、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称杭州亚组委）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就杭州亚运会有关商标、专利、作品、商业秘密、特殊标志等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具体包括：

（一）亚奥理事会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下同）、会徽、会旗、会歌、口号；

（二）杭州亚组委的名称、徽记、域名；

（三）杭州亚运会的名称、会徽、吉祥物、会旗、会歌、口号；

（四）杭州亚运会火炬、运动员奖牌、纪念章，杭州亚组委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的服装、纪念品，杭州亚运会特许商品等的外观设计或者其他专利；

（五）杭州亚组委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创作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文字、摄影、音乐、

美术、图形、计算机软件等作品；

（六）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仪式、开幕式、闭幕式等活动的设计方案、彩排信息，以及其他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依法属于商业秘密的商业信息；

（七）其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亚奥理事会和杭州亚组委关于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的划分，依照《亚奥理事会章程和规则》和《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

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约定确定。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使用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应当取得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许可。

杭州亚组委可以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就其享有的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向不特定对象作出非商业目的使用许可，符合条件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许可范围内免费使用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伪造杭州亚运会商标、特殊标志，或者未经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将与杭州亚运会商标、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用于商品和商业活动；

（二）未经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杭州亚运会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或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杭州亚运会其他专利产品；

（三）剽窃、歪曲、篡改杭州亚运会作品，或者未经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传播属于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作品；

（四）未经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对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仪式、开幕式、闭幕式、体育赛事等进行直播、转播；

（五）擅自使用亚奥理事会、杭州亚组委和杭州亚运会赞助商、合作伙伴的名称、标志开展广告宣传、募捐、征集赞助等活动，以及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杭州亚运会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六）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七）其他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或者与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有关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协调解决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问题。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著作权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杭州亚运会商标、专利、特殊标志、著作权等的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海关总署驻浙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第九条 杭州亚组委应当及时通过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特殊标志登记和域名注册等方式依法保护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并在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等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杭州亚组委应当加强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建立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杭州亚组委应当加强对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媒体等开展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十一条 杭州亚组委应当与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开展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通过商品和服务前端审查等方式发现和制止利用网络服务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应当加强管理和监督，督促市场内经营者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制止市场内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鼓励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筛查、特许商品二维码等现代信息技术保护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对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著作权管理部门或者杭州亚组委举报。

杭州亚组委接到举报或者自行发现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后，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著作权管理部门通报并提供线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著作权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或者通报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杭州亚

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著作权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杭州亚组委的工作人员在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第4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等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2020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推动形成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将2019年实施的27项督查激励措施增加为33项督查激励措施，并对原有内容进行调整优化。现将调整后的督查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对申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谋划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平台建设等给予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用于统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省跑改办负责）

三、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等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其在农业农村改革试

点等方面先行先试。（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枢纽建设，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开发区（园区）提升发展、国家级和省级“一带一路”发展平台建设、开展对外开放领域试点探索；对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库、国家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一带一路”项目库、重大外资项目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五、对推进大湾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重大战略平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对推进大花园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支持省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以及申报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级循环经济领域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推进大通道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申报国家各类试点示范、安排省级各类试点，以及安排年度综合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前期推进计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八、对推进大都市区建设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对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动能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发展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以及数字经济、新动能培育发展等领域各类国家重大专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对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星级小微企业园建设，以及智能化技术改造、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等试点安排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经信厅负责）

十二、对落实投资新政、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优化投资结构等工作成效较好的

县(市、区),在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补助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在能效先进的重大产业项目能耗指标安排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三、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用于统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十四、对实施消费新政、促消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用于统筹推进促消费等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十五、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设区市,在安排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六、对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七、对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设区市,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八、对财政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市),省财政利用收回的存量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等,在省与市县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省财政厅负责)

十九、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较好的市、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对农业增产保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十一、对推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在安排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建设厅负责)

二十二、对服务纾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激发市场活力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时,在按中心工作、基层保障、知识产权等一般因素分配的基础上,再予以倾斜奖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三、对推进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推荐国家级有关试点示范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

局负责）

二十四、对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工作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十五、对实施科技新政、建设三大科创高地、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在安排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支持建设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科技厅负责）

二十六、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用能权交易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七、对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承接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试点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大数据局负责）

二十八、对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建设、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红色旅游保护开发等工作中予以倾斜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二十九、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励，在安排辖区内医疗资源配置方面予以适当政策倾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十、对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统筹相关资金给予适当奖励。（省教育厅负责）

三十一、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表现优异的县（市、区），在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时，在原有资金安排基础上再予以适当倾斜。（省民政厅负责）

三十二、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人力社保厅负责）

三十三、对督查中发现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的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重要举措。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调整后的省政府督查激励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激励措施的配套实施办法。

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督查评价体系和改进督查评价方式方法，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54号）停止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根据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省政府法律顾问团以省司法厅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外聘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

省司法厅以集体名义发挥省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省司法厅厅长为省政府法律顾问团总法律顾问(首席法律顾问)。

省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由省司法厅在省内知名法学专家和律师中推荐,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政府聘任。外聘法律顾问根据本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三条 省司法厅承担省政府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法学专家应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经验;执业律师应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熟悉省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热心于服务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聘请法学专家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由省司法厅代表省政府与受聘专家个人签订聘任合同。

聘请律师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由省司法厅代表省政府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权利义务、费用支付、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聘期5年,原则上与省政府届期保持一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咨询论证;

(三)参与处理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省政府有关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省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对涉及我省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接受省政府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八）办理省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五）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六）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以省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或名义从事商业活动，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印制带有“省政府法律顾问”字样的个人名片，所在单位（律师事务所）不得将“省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对外经营性宣传的内容；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省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省政府法律顾问团总法律顾问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开展顾问工作，由省司法厅出具《省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登记单》，登记工作情况。

省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需要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由省司法厅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外聘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省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公正、及时、客观，并由本人署名。

第十三条 对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需要向省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由外聘法律顾问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经省司法厅审定后，专题报省政府。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省司法厅同意，必要时报省政府同意。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外聘法律顾问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五条 省司法厅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办法由省司法厅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厅报省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本工作规则第九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考核不合格，或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任期内，如遇缺额较多，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第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费用和外聘法律顾问履职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省司法厅年度部门预算，由省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

省司法厅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向外聘法律顾问支付合理报酬，并为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报酬支付办法由省司法厅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九条 省司法厅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经常听取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省司法厅建立健全省政府法律顾问数据库和法律专业人才共享机制，加强对全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工作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安吉县下放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43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向安吉县下放部分省级事权的请示》(湖政〔2020〕3号)、《关于请求增补下放部分省级部门事权和批准湖州市下放行政许可事权的请示》(湖政〔2020〕10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等55项省级事项下放安吉县实施。

二、同意你市将"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小微型客车)"等38项市级事项下放安吉县实施。

三、你市和安吉县要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加快推进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积极稳妥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湖州市和安吉县的联系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的指导、协调、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下放安吉县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下放安吉县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安吉县新闻出版局	委托	
2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安吉县新闻出版局	委托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安吉县发改局	委托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中设区市核准的权限,其中涉及全省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除外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安吉县发改局	委托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中设区市核准的权限,其中涉及全省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除外
5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推广、应用和认定	行政确认	省经信厅	安吉县经信局	委托	非烧结类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认定
6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享	公共服务	省科技厅	安吉县科技局	委托	
7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查询	公共服务	省科技厅	安吉县科技局	委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8	设立寺观教堂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民宗委	安吉县民宗局	委托	
9	扩建、异地重建寺观教堂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民宗委	安吉县民宗局	委托	
1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换证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补证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后资格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4	社会工作者持证情况查询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5	养老机构查询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查询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7	老年食堂查询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8	养老护理员入职奖补发放查询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安吉县民政局	委托	
19	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安吉县司法局	委托	
20	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21	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22	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23	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24	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25	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26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27	关闭尾矿设施验收	行政确认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28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29	辐射管理豁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30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在安吉县实施
3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建设厅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核准)	行政许可	省建设厅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3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省建设厅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省建设厅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35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超过5倍基准规模)	行政许可	省建设厅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跨县域的线性项目以及占用省级公布的重要水域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建设项目除外
3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国家立项和涉及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或影响区域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的水工程除外
38	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跨县域的线性项目以及占用省级公布的重要水域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建设项目除外
39	堤防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跨县域的线性项目以及占用省级公布的重要水域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建设项目除外
40	水利水电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水利厅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中型水库工程,2级、3级堤防工程,中型灌区工程、小(1)型治涝工程,小(1)型引(取)水工程、小(1)型电站工程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41	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行业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水利厅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国家立项和涉及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或影响区域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的水工程除外
4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	
43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安吉县商务局	委托	
44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安吉县商务局	委托	
45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安吉县商务局	委托	
46	旅行社注销登记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委托	
47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	
48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安吉县市场监管局	委托	
4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安吉县市场监管局	委托	
50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人防办	安吉县人防办	委托	
51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省人防办	安吉县人防办	委托	
52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省人防办	安吉县人防办	委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53	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安吉县林业局	委托	占用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委托安吉县林业局审核
54	公益林变更调整*	行政确认	省林业局	安吉县林业局	下放管理层级	《浙江省省级公益林变更调整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设区市权限
55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安吉县林业局	下放管理层级	
56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小微型客车)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校车除外
57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危险化学品运输除外
58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挂车)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危险化学品运输除外
59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摩托车)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60	军警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驾驶证准驾车型大型货车以上的除外
6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省内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62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省内)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63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64	焰火燃放许可(一级和二级)	行政许可	湖州市公安局	安吉县公安局	委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65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核准)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66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变更)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67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注销)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6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核准)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6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变更)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7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注销)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7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7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核准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7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延续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7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7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7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7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湖州市建设局	安吉县住建局	委托	
7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	
7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	
8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	
8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	国省道审批权限
82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	国省道审批权限
83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	国省道审批权限
84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	国省道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备注
85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行政许可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	国省道审批权限
86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	国省道审批权限
87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行政许可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	国省道审批权限
8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行政许可	湖州市水利局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本行政区域内,占地面积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0万立方米以上且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项目
8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湖州市水利局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除跨县域线性项目外
9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湖州市水利局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9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湖州市水利局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100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的小(1)型水库;10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100万立方米的小(2)型水库
92	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湖州市水利局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除跨县域线性项目外
93	堤防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湖州市水利局	安吉县水利局	下放管理层级	除跨县域线性项目外

注:*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事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的通报

浙政办函〔2020〕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高标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涌现出一批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典型案例。经省政府同意,对杭州市江干区司法局“律师调解攻坚社会治理难点”等40个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予以通报。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学习借鉴“最佳实践”,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中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为“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浙江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浙江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名单

序号	单　　位	项　　目
1	杭州市江干区司法局	律师调解攻坚社会治理难点
2	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办事处 桐庐县分水镇政府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政府 义乌市佛堂镇政府 江山市贺村镇政府	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
3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4	桐庐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域法治督察
5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场移动执法的信息化应用
6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清单式”服务
7	宁波市鄞州区委依法治区办	老潘警调(联调)中心建设
8	余姚市检察院	“乡村检察官”助推“谁执法谁普法”
9	慈溪市司法局	“公证E通”模式
10	象山县司法局	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化建设
11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办事处	基层法治“四维”治理新模式
12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兴派出所 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永兴司法所	永兴小微园“共享助调”模式

13	温州市瓯海区政府	打造行政合同精密智控新模式
14	乐清市司法局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规范化建设
15	文成县司法局	海外公证服务
16	平阳县南麂镇政府	“南麂法治小岛”建设
17	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字技术赋能智慧执法
18	德清县发展改革局	“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
19	安吉县司法局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安吉样板”
20	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数据局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1	海宁市公安局	行政案件智能快办机制
22	桐乡市委、市政府	法治政府建设“领雁工程”
23	绍兴市柯桥区司法局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
2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环境违法亮牌管理
25	兰溪市政府	“三长”学法说法讲法
26	义乌市行政复议局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27	磐安县司法局	加快发展地区法律服务供给实践
28	江山市司法局	“三化”引领提升行政决策质量

29	舟山市定海区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构筑依法行政监督制约“四大”体系
30	台州市椒江区司法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
31	台州市黄岩区委改革办 台州市黄岩区行政服务中心 台州市黄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退役“一件事”改革
32	台州市路桥区委依法治区办	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33	玉环市芦浦镇政府	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34	天台县司法局	“和合”调解打造“三治”特色村居
35	仙居县委依法治县办	法治巡察的地方探索
36	三门县政府	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
37	庆元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ETC”项目
38	缙云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基层治理模式
39	松阳县委组织部	“民情地图”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40	景宁畲族自治县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打造法律顾问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山区样板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浙卫发〔2020〕29号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医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强化医疗机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进一步规范医疗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违法违规风险,确保医疗安全,现将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到2020年底,建立职责明确、管理规范、执行有力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二、建立依法执业管理体系

(一)明确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职能部门、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依法执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共体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是医共体内依法执业的第一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依法执业管理组织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明确依法执业管理部门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负责本机构依法执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应明确本部门依法执业管理人员,负责本部门依法执业日常管理与自查。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负责本机构依法执业日常管理与自查工作。

(三)明确依法执业管理职责。依法执业管理部门以及依法执业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

(2)组织或者参与本机构依法执业教育和培训;

（3）对本机构各部门落实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4）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5）制止、纠正、报告违法执业行为；

（6）督促落实本机构依法执业整改措施；

（7）编制依法执业自查报告，定期公开依法执业自查整改情况；

（8）对自查发现的依法执业问题提出奖惩意见。

三、建立“一承诺三制度”工作机制

（一）建立依法执业承诺制。医疗机构、科室、医务人员通过浙江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律系统签订《依法执业承诺书》，压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

（二）建立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制度。各医疗机构要制定完善本机构内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制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制定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提高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要加强对医务人员学法用法的考核，鼓励将学法用法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和竞聘上岗的重要依据。其他医疗机构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培训。

（三）建立提醒告诫制度。在依法执业管理中，各医疗机构对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违反依法执业承诺、不配合医疗机构内依法执业管理部门及依法执业管理人员检查的科室和医护人员要实行提醒告诫，督促相关科室和医护人员加强自身管理，依法规范执业。

（四）建立年度依法执业述职制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医院领导干部职工年度依法执业述职制度，坚持“述职必述法”，鼓励将依法执业纳入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四、开展依法执业自查自纠

（一）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依法执业自查。为减轻医疗机构负担，提高依法执业自查工作质量与效能，省卫生健康委开发了浙江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律系统。各医疗机构要制定依法执业自查制度，根据医疗服务范围确定本机构的依法执业自查内容，使用该系统（http://zc.zjwjw.gov.cn:3001/login）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二）依法执业自查类型。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依法执业实际情况，开展全面自查、专项自查和日常自查。

全面自查是指医疗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的整体检查。每

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

专项自查是指医疗机构根据依法执业风险隐患情况、医疗纠纷或者相关部门要求等开展的针对性检查。

日常自查是指医疗机构各部门（包括依法执业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自主开展的依法执业检查。由医疗机构依据政策、法律法规及本机构实际情况确定日常自查的开展频次。

（三）依法执业自查整改。医疗机构在自查中发现违法执业行为，应当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报告留存备查。不能立即整改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部门应当制订整改计划，明确责任，确定整改时间表，督促落实，做好整改报告留存备查。

医疗机构在自查中发现重大违法执业行为，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报告。医疗机构应当在次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本机构上一年度依法执业自查整体情况。

依法执业自查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2）机构负责人及医务人员接受依法执业培训情况；

（3）本机构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落实情况；

（4）年度接受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

（5）依法执业及自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6）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和不良执业记分情况；

（7）医疗质控组织检查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

（8）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依法执业自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依法执业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依法执业管理，确保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及时消除执业风险隐患。对未按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自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部门和人员，应给予批评惩戒。

（三）医共体牵头医院应加强医共体成员单位依法执业工作指导，推进医共体内依法执业一体化、同质化管理，统筹推进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推进辖区内医疗机构使用浙江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律系统开展自查，适时对医疗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五）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医疗机构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医疗机构监管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逐一进行分析评估，对区域性、行业性的风险隐患，要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整治，有效消除风险隐患。

（六）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结果综合运用机制，开展自查结果与监督执法、质控检查结果的比对，将自查情况与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相挂钩。

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3 期(总第 1269 期)
1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